

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是由中国环保机械和资源综合利用装备制造厂商以及从事科技开发、设计和技术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本会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全国。

第二条 本会的宗旨是：为会员服务，为全行业服务。维护行业利益，按照行业性、民间性、服务性和公正性原则，开展行业自律和服务工作；协助政府进行行业管理；帮助企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改善经营管理，提高自我完善、自我调节和自我发展的能力，促进环保机械与资源综合利用装备行业健康发展。

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第三条 本会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承担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民政部，党建领导机关是国务院国资委党委。

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党建领导机关、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第五条 本会的住所设在北京市。

本会的网址：<http://www.bjcamie.org.cn>。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是政府对环保机械行业实施行业管理的参谋和助手，是联系政府和企业的桥梁与纽带。具有提出建议、组织协调、自律监督、信息沟通、咨询服务等职能，其主要业务范围是：

（一）对本行业改革和发展的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向政府及其部门反映行业、会员诉求，为政府制定行业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法律法规等重大决策提供预案和建议；

（二）对与本行业发展有关的技术、经济政策和法规、规章的运行进行跟踪研究，及时向政府反映行业意见，提出需要完善的建议；

（三）总结交流企业改革与管理经验，指导企业探索深化改革、完善管理的新途径、新方法，推广改革与管理的创新成果，开展诊断咨询服务，促进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不断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四）受委托对行业内重大投资、改造、开发项目的先进性、经济性、可行性进行前期调研、论证工作，并提供建议；为用户的采购、项目招标提供推荐意见；

（五）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组织制、修订行业技术、经济、管理等各类标准，并组织推进标准的贯彻实施；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不符合标准的产品和企业，并提出处理建议；

（六）收集和反馈行业产品质量信息，组织企业对产品质量情况进行自检自查，为企业改进产品质量提供诊断、咨询服务，协助政府搞好本行业的质量管理工作；

（七）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参与行业准入条件的制、修订；

（八）根据授权进行行业统计，掌握国内外发展动态，收集、发布行业信息；开展法律、政策、技术、管理、市场等咨询服务；依照有关规定编辑出版报刊和设立网站；

（九）沟通信息、协调关系，推进行业内部及本行业与其他行业间的联系与合作，为企业资产重组牵线搭桥，促进行业结构的合理调整；

（十）加强行业自律，健全各项自律性管理制度，制订并组织实施行业职业道德准则，大力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建立完善行业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规范会员行为，协调会员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十一）开展行业价格自律，经政府有关部门授权，对环保机械行业的产品价格，特别是出口和投标价格进行调查、统计、协调、规范，防止低价倾销、价格垄断及压价招标、价格歧视，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十二）组织企业开展技术交流与联合开发活动，培育完善技术市场，经授权参与行业资质认证、新技术和新产品鉴定及推广、事故认定等相关工作；

（十三）受政府委托承办或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举办本行业的交易会、展览会等，为企业开拓市场创造条件；

（十四）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组织国内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联合行动，开拓国际市场；建设行业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联系相关国际组织，主动参与协调对外贸易争议，组织会员做好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应诉、申诉等相关工作，维护正常的进出口

经营秩序；

（十五）组织企业开展塑形活动，培育企业精神和企业文化，提高企业和产品的市场形象和市场信誉；

（十六）对行业职工队伍素质和结构进行分析研究、预报；制定行业人才发展规划；根据需要组织专项培训和人才交流；为政府提供加强职工队伍建设的政策建议；

（十七）指导企业抓好财务成本、工艺技术、节能节材、安全卫生、设备维修、内部审计等专项管理工作，推动企业加强以现场管理为核心的基础管理工作，不断为企业提高管理水平奠定基础；

（十八）承担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业务范围中属于规则、规章、规定须经批准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单位会员的代表原则上由会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担任。

第八条 拥护本会章程，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会：

（一）拥护本会章程；

（二）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三）持有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正式颁发的执照或证书，具有法人地位和一定资质的，从事环保机械、资源综合利用装备制造的厂商以及科技开发、设计、技术服务等企事业单位、与环保机械制造业密切相关的全国性或地区性社团，可申请成为本会的单位会员；

（四）在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或具有特殊经历的专需人才，可申请成为本会的个人会员。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包括：

1. 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正式颁发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2. 至少一年以上正常合法经营的相关证明资料，如年度报表、年审报表；

3、提供产品介绍（样本）及在市场销售业绩等；

4、不超过 1000 字的企业综合简介。

（三）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四）由本会颁发会员证，并予以公告。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

（二）执行本会的决议；

（三）按规定交纳会费；

（四）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五）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给予下列处分：

- （一）警告；
- （二）通报批评；
- （三）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 （四）除名。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 （一）2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二）2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
- （三）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 （四）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十六条 本会置备会员名册，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会员情况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修改会员名册，并向会员公告。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

(三) 制定和修改会员代表、理事、负责人产生办法，报党建领导机关备案；

(四)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五)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六)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七) 审议监事的工作报告；

(八) 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

(九) 决定名称变更事宜；

(十) 决定终止事宜；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4 年，每年召开 1 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本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须提前 20 日将会议的议题通知会员代表。

会员代表大会应当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第十九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会 60 % 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

临时会员代表大会由会长主持。会长不主持或不能主持的，由提议的理事会或会员代表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

第二十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 / 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决议事项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本会终止，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 选举理事，当选理事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代表的 1/2；

罢免理事，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1/2 以上投票通过；

(三) 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1/2 以上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四) 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1/2 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理事人数 69 人，不能来自同一会员单位。

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能积极参加本协会活动，愿意为推动行业发展出谋划策；

(二) 在行业中有一定影响力或具有特色的会员单位；

(三) 能在协会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会员单位或个人。

第二十二条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

(一) 理事会换届，应当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 3 个月，由理事会提名，成立由理事代表、监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或专门的换届筹备委员会；

理事会不能召集的，由 1/5 以上理事、监事、本会党组织或党建联络员向党建领导机关申请，由党建领导机关组织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定换届方案，应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 2 个月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

经党建领导机关同意，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理事；

（二）根据会员代表大会的授权，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罢免部分理事，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5。

第二十三条 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担任理事。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会，报理事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理事的权利：

（一）理事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本会工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提出意见建议；

（四）向会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

第二十五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利益，并履行以下义务：

（一）出席理事会会议，执行理事会决议；

（二）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三）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

（五）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谨慎、认真、勤勉、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

（七）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决定聘任和解聘秘书长；
- (三) 决定名誉职务人选；
- (四)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 (五)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六) 决定设立、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
- (八) 领导本会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 (十)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 (十一)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二) 决定本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
- (十三)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 (十四)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与会员代表大会同时换届。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 /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理事 2 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理事资格。

第二十九条 负责人（不含秘书长）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聘任、解聘秘书长，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投票通过。

罢免负责人，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投票通过。

第三十条 选举理事、负责人，按得票数确定当选人员，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总票数的 1/2。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通讯会议不得决定以下事项：（一）负责人的调整；（二）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第三十二条 经会长或者 1/5 的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会长不能主持临时理事会会议，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会议。

第三节 负责人

第三十三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轮值会长 4 名，副会长 12-15 名，秘书长 1 名。

本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

（四）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会长、副会长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且为专职；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七) 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会长、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理事长、秘书长，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并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

第三十四条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连任不超过 2 届。

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任期不受限制，可不经过民主选举程序。

第三十五条 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

因特殊情况，经会长推荐、理事会同意，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会长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或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得任本会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六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被罢免或卸任后，不再履行本会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由本会在其被罢免或卸任后的 20 日内，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本会根据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七条 会长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向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报告工作；
- (四) 提名秘书长人选，提交理事会决定。

会长应每年向理事会进行述职。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委托或理事会推选一名副会长代为履行职责。

第三十八条 副会长、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

- （一）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 （二）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 （三）列席理事会和会员代表大会；
- （四）提名副秘书长及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 （五）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六）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报理事会审议；
- （七）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审议；
- （八）拟订内部管理制度，报理事会批准。
- （九）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并由出席会议成员核签。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或备查，并至少保存 10 年。

理事、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在 20 日内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经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通报或备查。

第五节 监事

第四十条 本会设监事 1 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监事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连任不超过 2 届。

本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

第四十一条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

- （一）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二）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四十二条 本会的负责人、理事和本会的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三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列席理事会会议，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 （二）对理事、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 （三）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
- （四）对负责人、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
- （五）向党建领导机关、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六）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第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第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会承担。

第六节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四十六条 本会在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本会名称的规范全称，并不得超出本会的业务范围。

第四十七条 本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四十八条 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不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在名称中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并以“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代表处”、“办事处”等字样结束。

第四十九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连任不超过2届。

第五十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必须纳入本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

第五十一条 本会在年度报告中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同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节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

第五十二条 本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管理规程。建立《会员管理办法》、《会员代表选举办法》、《会费管理办法》、《理事会选举规程》、《会员代表大会选举规程》、《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和文件。

第五十三条 本会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场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四条 本会证书、印章遗失时，经理事会 2/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在公开发布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如被个人非法侵占，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

第五十五条 本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可以通过调解、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五十六条 本会收入来源：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提供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五十七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本会开展评比表彰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十八条 本会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非营利事业。

第五十九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十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六十一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二条 本会重大资产配置、处置须经过会员代表大会或者理事会审议。

第六十三条 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社会团体遭受损失的，参与审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六十四条 本会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本社团发生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社会团体发生违法行为或社会团体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六十五条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六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

第六十六条 本会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信用承诺、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本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经理事会通过，任命或指定 1-2 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就本组织的重要活动、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审定，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第六十七条 本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六十八条 本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六十九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七十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会员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经同意，在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七十一条 本会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提出，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七十二条 本会终止前，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七十三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七十四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党建领导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经 年 月 日第 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